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深汕（消）催字〔2021〕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盈恒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MA5G9TF47A 单位法定代表人：王英 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瑞祺产业园 A 栋 1 楼，13544115947。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第 0026 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 元）缴纳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收取加处罚款，同时，告知你（单位）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提起行政诉讼。

现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及滞纳金共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9200 元）缴纳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请及时向我单位反馈。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联系方式：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电话：15914963536。

特此函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被催告人（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